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b>1</b>	<b>概述</b> .....	<b>1</b>
<b>2</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b>4</b>	<b>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b>6</b>	<b>其他</b> .....	<b>10</b>
<b>7</b>	<b>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在明确工程组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07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三明日报》2023 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的报纸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居民易于接触的岩前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宣传栏、三明经济开发区信息栏、布溪大桥桥头、吉口村村口等地进行张贴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已确定的工程编制《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司在正式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即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和环评互联网论坛（<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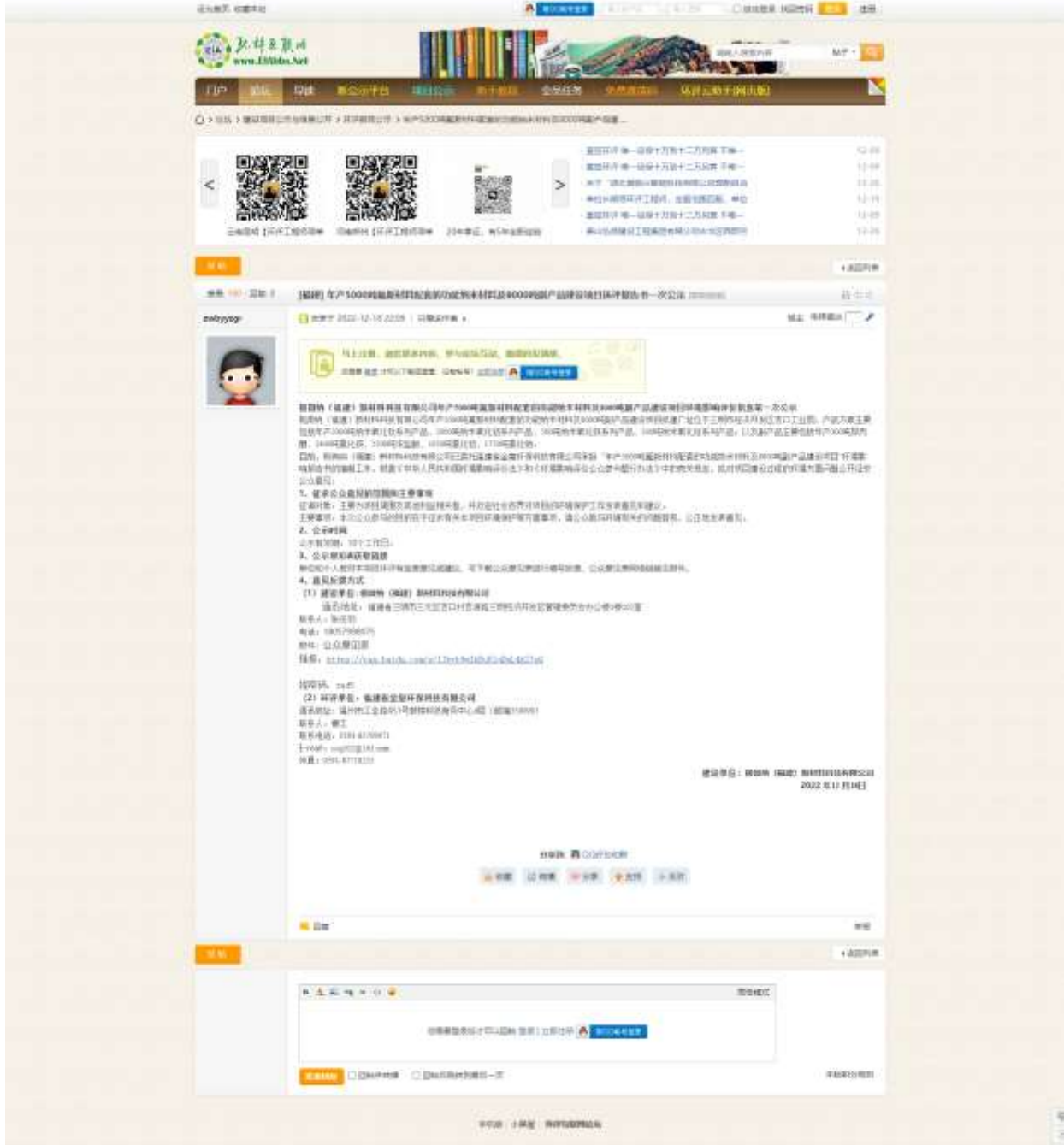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环评互联网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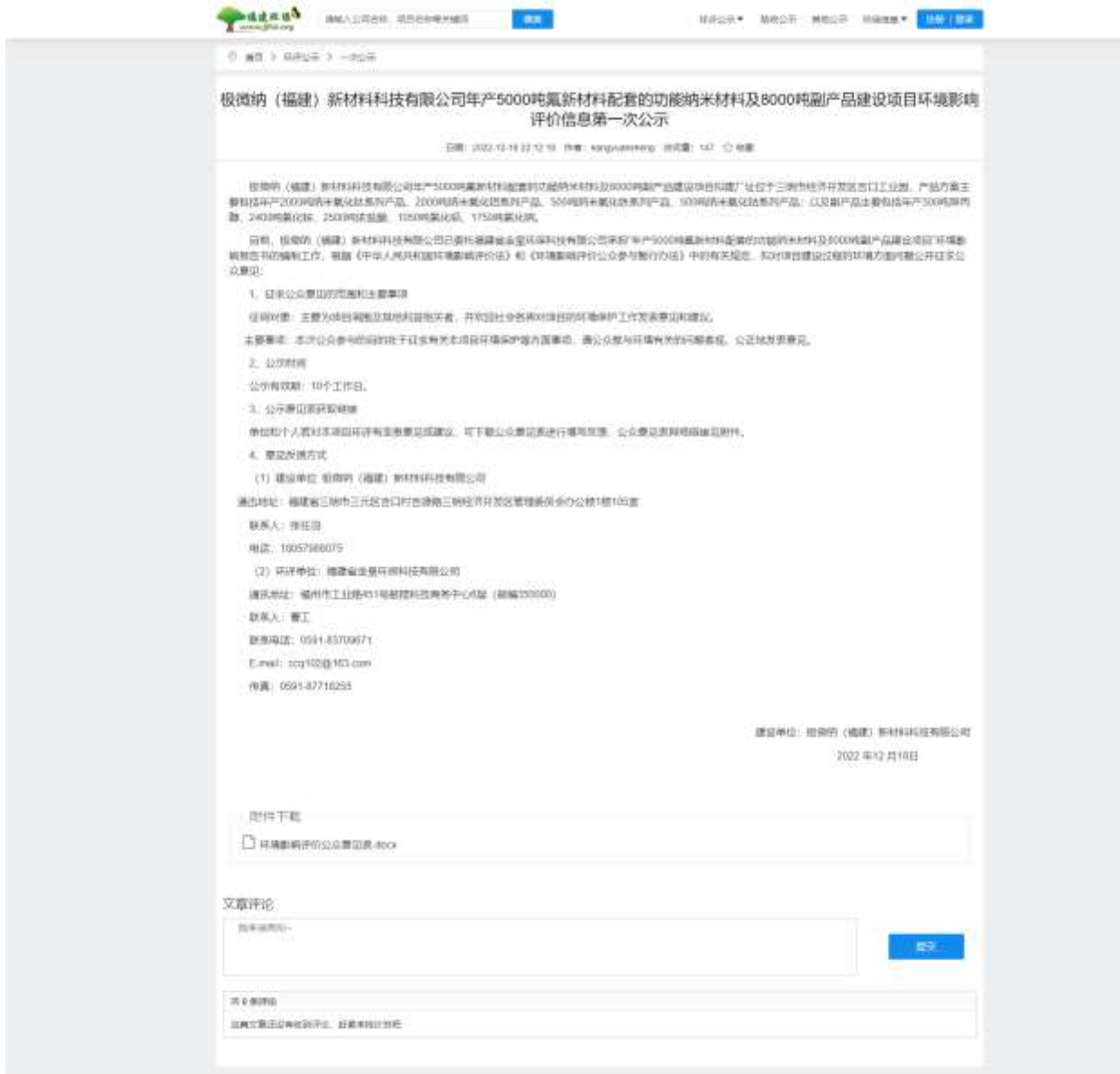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福建环保网）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仅进行网络公示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开，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全本公开网络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版本。

报刊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司于2023年10月07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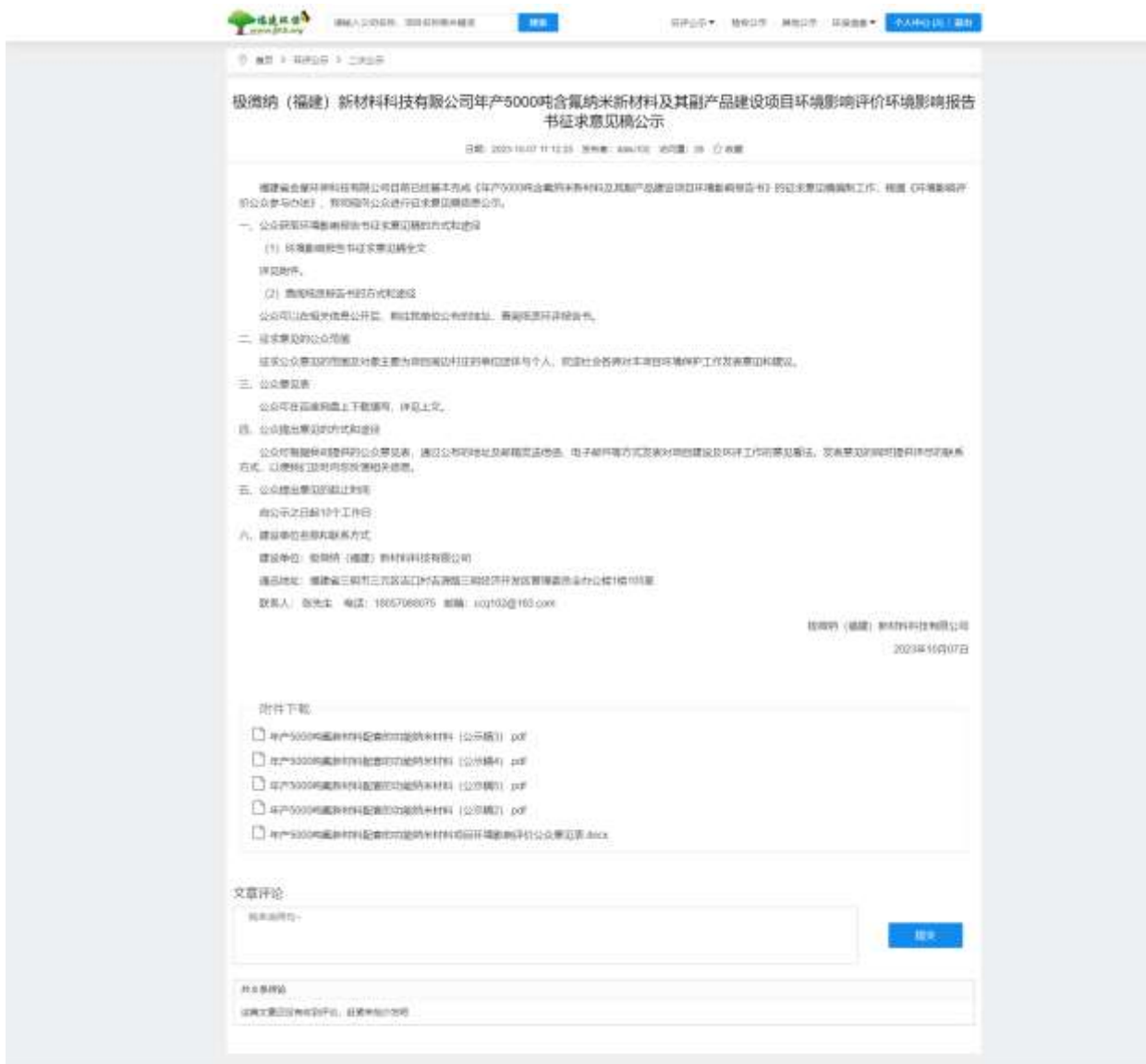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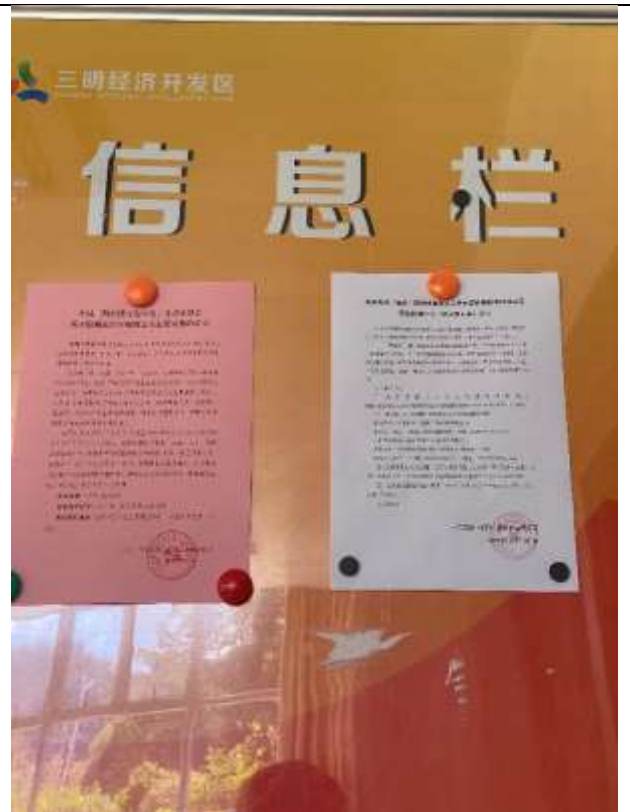
### 3.2.2 张贴公告

评价单位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后,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在当地基层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2-2。

张贴公告区域位于岩前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宣传栏、三明经济开发区信息栏、吉口村村口等距离项目地点较近,居民区公众量大,张贴公告区域合理。



岩前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宣传栏



三明经济开发区信息栏



吉口村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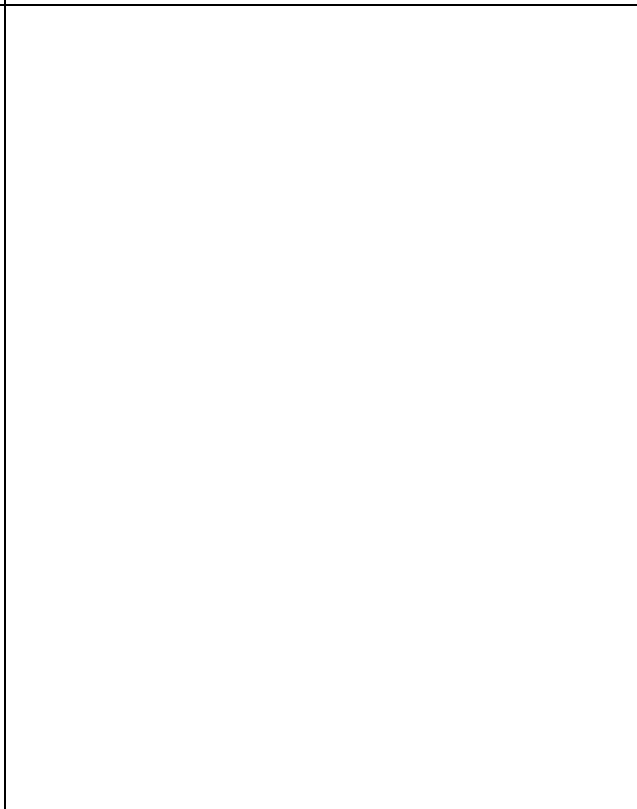


图 3.2-2 张贴公告现场

### 3.2.3 报纸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在《三明日报》版面进行了报刊公示。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刊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为公众提供了一处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地点，位于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 6 层）。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8 日。在此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生塑料  
示

498@qq.com  
居民和关注

10月13日

有限公司  
10月13日

##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氟新材料配套的功能纳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氟新材料配套的功能纳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www.fjhb.or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fjhb.org/>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吉口村吉源路三明经

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楼105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57988075

邮编:365005 电子邮箱:ccq102@163.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附近相关个人、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公告

煤矿有限公司:  
法受理申请人廖世依工伤认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现依法向送达编号:三明市(大田县)与[2023]268号《工伤认定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送达。如对本局拟作出的不服,可自公告期满后5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申辩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

### 公告

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

本局受理田富滩工伤认定一案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编号:三明市(大田县)认定工伤[2023]78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本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

### 公告

大田县溪洋煤矿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受理申请人吴成校工伤认定一案拟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编号:三明市(大田县)工伤认定先告[2023]264号《工伤认定事先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局拟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本局将按照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工伤认定决定。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

### 告

限公司、大田县溪口  
省大田县小华煤业

请人陈锡才工伤认  
工伤决定,现依法向  
号:三明市(大田

### 公告

三明市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春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案号:元劳人仲案字[2023]第258号),现因你作为本案被申请人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第三人参加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庭

### 公告

三明市川福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蒋大永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案号:元劳人仲案字[2023]第236号),现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

图 3.2-3 第一次报刊公示内容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刊公示内容截图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张先生，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吉口村吉源路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1 楼 105 室，电话：18057988075。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委托书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司开展《年产 5000 吨含氟纳米新材料及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